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凤岗办事处南关街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征收凤岗街道办事处南关街居委会位于朝阳街以南（东至：南关街村地；西至：南关街村地；南至：南关街村地；北至：中医院）的土地；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706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7063公顷（耕地0.1029公顷、林地0.6034公顷），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，无青苗，无农村村民住宅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1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91.5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13.5716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凤岗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段芦头镇赵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段芦头镇赵家庄村位于赵家庄村以西（东至：赵家庄村地；西至：王义寨村地；南至：赵家庄村地；北至：赵家庄村地）的土地；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3226顷，其中农用地1.3226公顷（耕地1.2261公顷、农村道路0.0366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0599公顷），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无农村村民住宅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4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0.25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22.2891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段芦头镇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

联系电话：0319—5196020

